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1795號

原告 陳暄丰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新北裁催字第48-ZAA424462號裁決（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11日下午4時27分，在國道1號北向27公里（出口匝道）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為警以有「行駛高速公路違規使用路肩」之違規，而於同年2月26日舉發，並於同年3月1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9款、第63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4,000元，記違規點數2點。原告不服，於是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依職權移請被告重新審查後，被告業已自行撤銷原裁罰主文中關於「記違規點數2

01 點」部分。

02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03 (一)主張要旨：

04 1.當日下午交流道時，看見右轉車道才往右靠，被證5照片地上
05 已有右轉車道虛線指示標線出現，原告依車道標線進入車
06 道。右轉車道線開始時較為狹窄，以致於車頭對準右轉車道
07 中央時，右邊車輪超出車道並壓線路肩，其壓線時間僅約1
08 秒鐘，且車輛二分之一以上均在右轉車道上，是原告依車道
09 線指示進入右轉車道，並非行駛路肩或利用路肩超車。

10 2.當時路肩寬僅1公尺，無法容納系爭車輛行駛，且當時可右
11 轉卻不右轉而造成交通堵塞，與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
12 制規則第19條第3項之立法精神相違。

13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4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5 (一)答辯要旨：

16 檢視影片及採證照片以觀，確有原告駕駛系爭汽車行駛路肩
17 之情。

18 (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五、本院之判斷：

20 (一)經本院詳細審酌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
21 大隊113年7月9日函暨所附職務報告、採證照片及現場示意
22 圖（見本院卷第57至67頁）等證據資料，已可認定原告有
23 「行駛高速公路違規使用路肩」之違規行為。原告雖以前詞
24 主張，惟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標誌設置
25 規則）第189條之1第1項規定，穿越虛線係供車輛匯入匯出
26 時，做為劃分主線車道與其他車道之用，原告身為合格考照
27 之駕駛人，自應知悉前開規定。又觀諸前開採證照片，原告
28 行駛於主線外側車道，遇前方有穿越虛線時，自應等待右側
29 其他車道寬度可供系爭車輛行駛時，再向右變換車道，而非
30 搶先向右變換車道，以致造成行駛路肩之違規情形，足認原
31 告對於系爭違規行為至少有應注意，得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

01 甚明。是原告前開主張，尚難憑採。

02 (二)依原處分作成時之裁罰基準表，小型車駕駛人違反道交條例
03 第33條第1項第9款，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
04 罰鍰4,000元，記違規點數2點，上開裁罰基準表已綜合考量
05 第33條第1項各款之不同行為類型，且就裁罰基準表中有關
06 第33條第1項第9款之裁罰基準內容，除就其是否於期限內繳
07 納或到案聽候裁決為裁量因素外，並區分小型車及大型車，
08 其衍生交通秩序危害，既不相同，分別處以不同之罰鍰，符
09 合相同事件相同處理，不同事件不同處理之平等原則，並未
10 牴觸母法，亦未違反行政罰法第18條之規定與比例原則，是
11 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附此敘明。

12 (三)被告依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9款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作成
13 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15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16 明。

17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18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0 法 官 邱士賓

2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3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5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6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7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8 造人數附繕本）。

29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30 逕以裁定駁回。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附錄應適用法令：

- 一、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9款規定：「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罰鍰：…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 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得有下列行為：…二、在路肩上行駛，或利用路肩超越前車。」第19條第3項規定：「為維護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安全與暢通，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發布命令，指定時段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特定匝道或路段之車道、路肩，禁止、限制或開放車輛通行。」
- 二、標誌設置規則第189條之1第1項規定：「穿越虛線，係供車輛匯入匯出時，做為劃分主線車道與其他車道之用，其他車道車輛應讓主線車道車輛先行。」第2項規定：「本標線為白虛線，線寬15或30公分，線段1公尺，間距2公尺。」